

# 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检测试剂、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检测试剂、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于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DYC-2025-CS001

2、项目名称：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检测试剂、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本项目共分为五个包：A 包传染病检测试剂项目：12.22 万元；B 包生活饮用水现场检验检测能力设备项目：3.56 万元；C 包：南四湖候鸟病原体检测试剂项目 6.75 万元；D 包：食品风险监测项目 17.70 万元；E 包：生活饮用水微生物试剂项目 2.20 万元。

5、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具备提供货物能力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营业执照；

3.2.1 所报产品若纳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符合以下标准：

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

②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包含所报产品的经营范围；

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符合以下标准：

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

②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包含所报产品的经营范围。

3.2.2 所报产品若纳入药品监督管理的，应符合以下标准：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②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包含所报产品的经营范围。

3.2.3 D包食品风险监测项目供应商还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备有效期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国有控股公司除外）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7、供应商近三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8、未被暂停或取消济宁市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0、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中应明确分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所能代表总公司行使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资质的使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参与本项目，不必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1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2、本项目兼投兼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8日17:00前

2、方式：发送邮件方式

3、邮件主题：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包组

4、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5、邮件附件：将报名材料加盖公章，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代理公司向供应商邮箱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代理公司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

代理公司邮箱：youchengzixun@126.com。

6、报名资料

6.1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6.2 所报产品若纳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

②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②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6.3 所报产品若纳入药品监督管理的，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6.4 D包供应商另提供：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备有效期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售价：300元/包组，售出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8月12日09:00-09:30（北京时间）

地点：济宁市环城北路17号金融街6号楼（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宁市环城北路17号金融街6号楼（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及公告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本公告在元博网采购及招标网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济宁市高新区英萃路26号

联系方式：0537-2657075

### 2. 采购代理公司信息

名称：山东友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宁市金宇路博观云著

联系方式：1533547550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5335475501

2025年8月1日